

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 495 期)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联合主办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2017.10.31

目 录

- 一、立足本职，奋发努力，开拓创新，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奋斗——热烈祝贺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 二、JSFDA 批准同意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组织开展药品流通企业首营资料交换电子化试点工作
-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
- 五、JSFDA 召开全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重点专项部署会议
- 六、我省零售药店连锁率稳步提升
- 七、会员风采
 - 江苏省医药公司有限公司荣获 2016-2017 年药品流通行业医药供应链优秀案例“服务创新奖”
 - 南京医药举办“旗帜鲜明讲政治”主题党课
- 八、致会员单位

立足本职，奋发努力，开拓创新，为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努力奋斗 ——热烈祝贺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 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2017年10月18日在北京隆重召开，全省药品流通行业全体员工热烈祝贺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热烈祝贺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圆满成功。

党的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党的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了报告。报告内涵丰富，博大精深，主题鲜明，高层建瓴，包含了一系列重大的理论新成果，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境界，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宣言书。

报告围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深刻阐述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新时代的历史方位、基本方略和主要矛盾的转化等重大问题，牢牢把握和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实际来谋划布局，绘就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宏伟蓝图，吹响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进军号。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个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新时代，一头连接党和人民96年的奋斗历史，一头通向民族复兴的美好未来。这是一个成果丰硕、前景光明的新时代，中华民族实现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这是一个责任重大，奋进的新时代。

医药行业是一个特殊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药品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危和健康的特殊商品，药品流通行业与民众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密不可分。从新中国成立之初建立的药品流通行业至今六十多年中，为国民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为人民生命安危和健康做出了巨大贡献，这是我们的责任和义务。

党的十九大召开，标志着我国迈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开启了新的征程，续写新的篇章，全省药品流通行业企业，全体共产党员，全体员工，要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深刻领会十九大报告丰富的内涵，深入学习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新思想、新矛盾、新目标，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把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药品流通行业的重中之重的工作，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工作的指南、行动的方向；在政治思想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立足本职，团结奋斗，开拓创新，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砥砺前行。

省局批准同意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组织 开展药品流通企业首营资料交换 电子化试点工作

当前，传统药品流通企业的首营资料交换以快递寄送为主，存在交换时间长、效率低、容易出错、成本高等诸多问题。为进一步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减少交易成本，提高流通效率，近日，省局批准同意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组织开展药品流通企业首营资料交换电子化试点工作。省局支持协会建设或选择“首营电子资料交换平台”，为药品流通企业首营资料管理提供第三方服务。省局要求建设或选择的“平

台”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国家部委授权的CA证书进行电子身份认证能力，并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安全措施，以确保提供的首营资料数据真实、合法、安全、有效。企业应按GSP要求审核确认，建立完善首营资料档案（包括电子档案），对首营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风险和责任，省医药商业协会要加强“平台”管理，确保“平台”运行符合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省局药品流通监管处）

——摘自江苏食品药品监管网站 2017/10/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 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供应链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质量和效率为目标，以整合资源为手段，实现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全过程高效协同的组织形态。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供应链已发展到与互联网、物联网深度融合的智慧供应链新阶段。为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促进产业组织方式、商业模式和政府治理方式创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一）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

供应链具有创新、协同、共赢、开放、绿色等特征，推进供应链创新发展，有利于加速产业融合、深化社会分工、提

高集成创新能力，有利于建立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共赢的协同发展机制，有利于建立覆盖设计、生产、流通、消费、回收等各环节的绿色产业体系。

（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

供应链通过资源整合和流程优化，促进产业跨界和协同发展，有利于加强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有效对接，降低企业经营和交易成本，促进供需精准匹配和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供应链金融的规范发展，有利于拓宽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确保资金流向实体经济。

（三）引领全球化提升竞争力的重要载体。

推进供应链全球布局，加强与伙伴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合作共赢，有利于我国企业更深更广融入全球供给体系，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落地，打造全球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建立基于供应链的全球贸易新规则，有利于提高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保障我国资源能源安全和产业安全。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应链与互联网、物联网深度融合为路径，以信息化、标准化、信用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为支撑，创新发展供应链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高效整合各类资源和要素，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供应链体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我国经济全球竞争力。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形成一批适合我国国情的供应链发展新技术和新模式，基本形成覆盖我国重点产业的智慧供应链体系。供应链在促进降本增效、供需匹配和产业升级中的作用显著增强，成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支撑。培育 100 家左右的全球供应链领先企业，重点产业的供应链竞争力进入世界前列，中国成为全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重要中心。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1. 创新农业产业组织体系。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合作建立集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服务等于一体的农业供应链体系，发展种养加、产供销、内外贸一体化的现代农业。鼓励承包农户采用土地流转、股份合作、农业生产托管等方式融入农业供应链体系，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把农业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农业部、商务部等负责）

2. 提高农业生产科学化水平。推动建设农业供应链信息平台，集成农业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大数据，共享政策、市场、科技、金融、保险等信息服务，提高农业生产科技化和精准化水平。加强产销衔接，优化种养结构，促进农业生产向消费导向型转变，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鼓励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开拓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农业部、科技部、商务部、银监会、保监会等负责）

3. 提高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加强农产品和食品冷链设施及标准化建设，降低流通成本和损耗。建立基于供应链的重要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机制，针对肉类、蔬菜、水产品、中药材等食用农产品，婴幼儿配方食品、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植物油、白酒等食品，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农业

生产资料，将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全部纳入追溯体系，构建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全链条可追溯体系，提高消费安全水平。（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农业部、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负责）

（二）促进制造协同化、服务化、智能化。

1. 推进供应链协同制造。推动制造企业应用精益供应链等管理技术，完善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售后服务的全链条供应链体系。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实现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物流，促进大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缩短生产周期和新品上市时间，降低生产经营和交易成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等负责）

2. 发展服务型制造。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基于供应链的生产性服务业。鼓励相关企业向供应链上游拓展协同研发、众包设计、解决方案等专业服务，向供应链下游延伸远程诊断、维护检修、仓储物流、技术培训、融资租赁、消费信贷等增值服务，推动制造供应链向产业服务供应链转型，提升制造产业价值链。（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等负责）

3. 促进制造供应链可视化和智能化。推动感知技术在制造供应链关键节点的应用，促进全链条信息共享，实现供应链可视化。推进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供应链体系的智能化，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工厂、智慧物流等技术和装备的应用，提高敏捷制造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等负责）

（三）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

1. 推动流通创新转型。应用供应链理念和技术，大力发展智慧商店、智慧商圈、智慧物流，提升流通供应链智能化水平。鼓励批发、零售、物流企业整合供应链资源，构建采购、

分销、仓储、配送供应链协同平台。鼓励住宿、餐饮、养老、文化、体育、旅游等行业建设供应链综合服务和交易平台，完善供应链体系，提升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质检总局等负责）

2. 推进流通与生产深度融合。鼓励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合作，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准确及时传导需求信息，实现需求、库存和物流信息的实时共享，引导生产端优化配置生产资源，加速技术和产品创新，按需组织生产，合理安排库存。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等一批示范工程，提高供给质量。（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质检总局等负责）

3. 提升供应链服务水平。引导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大力培育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推动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拓展质量管理、追溯服务、金融服务、研发设计等功能，提供采购执行、物流服务、分销执行、融资结算、商检报关等一体化服务。（商务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等负责）

（四）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

1. 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动全国和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开放共享信息。鼓励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发展线上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模式。（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银监会、保监会等负责）

2. 有效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推动金融机构、供应链核心企业建立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相结合的风险控制体系，加强供应链大数据分析和应用，确保借贷资金基于真实交易。加强对供应链金融的风险监控，提高金融机构事中事后风险管

理水平，确保资金流向实体经济。健全供应链金融担保、抵押、质押机制，鼓励依托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开展应收账款及其他动产融资质押和转让登记，防止重复质押和空单质押，推动供应链金融健康稳定发展。（人民银行、商务部、银监会、保监会等负责）

（五）积极倡导绿色供应链。

1. 大力倡导绿色制造。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在汽车、电器电子、通信、大型成套装备及机械等行业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强化供应链的绿色监管，探索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鼓励采购绿色产品和服务，积极扶植绿色产业，推动形成绿色制造供应链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推行绿色流通。积极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培育绿色消费市场。鼓励流通环节推广节能技术，加快节能设施设备的升级改造，培育一批集节能改造和节能产品销售于一体的绿色流通企业。加强绿色物流新技术和设备的研究与应用，贯彻执行运输、装卸、仓储等环节的绿色标准，开发应用绿色包装材料，建立绿色物流体系。（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负责）

3. 建立逆向物流体系。鼓励建立基于供应链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平台，建设线上废弃物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重点针对电器电子、汽车产品、轮胎、蓄电池和包装物等产品，优化供应链逆向物流网点布局，促进产品回收和再制造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努力构建全球供应链。

1. 积极融入全球供应链网络。加强交通枢纽、物流通道、信息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联互通。推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进边境经济合作

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鼓励企业深化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境外分销和服务网络、物流配送中心、海外仓等，建立本地化的供应链体系。（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负责）

2. 提高全球供应链安全水平。鼓励企业建立重要资源和产品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高全球供应链风险管理水平。制定和实施国家供应链安全计划，建立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机制，提升全球供应链风险防控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参与全球供应链规则制定。依托全球供应链体系，促进不同国家和地区包容共享发展，形成全球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在人员流动、资格互认、标准互通、认可认证、知识产权等方面加强与主要贸易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磋商与合作，推动建立有利于完善供应链利益联结机制的全球经贸新规则。（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质检总局等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营造良好的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政策环境。

鼓励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用合作的供应链创新网络，建设跨界交叉领域的创新服务平台，提供技术研发、品牌培育、市场开拓、标准化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供应链创新产业投资基金，统筹结合现有资金、基金渠道，为企业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提供融资支持。（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研究依托国务院相关部门成立供应链专家委员会，建设供应链研究院。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供应链科创研发中心。支持建设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政府监管、公共服务和信息共

享平台，建立行业指数、经济运行、社会预警等指标体系。
(科技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研究供应链服务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行业分类，理顺行业管理。符合条件的供应链相关企业经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后，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符合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服务外包相关政策条件的供应链服务企业，按现行规定享受相应支持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积极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示范。

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试点，鼓励试点城市制定供应链发展的支持政策，完善本地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培育一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建设一批跨行业、跨领域的供应链协同、交易和服务示范平台。(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等负责)

(三) 加强供应链信用和监管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健全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商务、海关、质检、工商、银行等部门和机构之间公共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研究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建立基于供应链的信用评价机制。推进各类供应链平台有机对接，加强对信用评级、信用记录、风险预警、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的披露和共享。创新供应链监管机制，整合供应链各环节涉及的市场准入、海关、质检等政策，加强供应链风险管控，促进供应链健康稳定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推进供应链标准体系建设。

加快制定供应链产品信息、数据采集、指标口径、交换接口、数据交易等关键共性标准，加强行业间数据信息标准的兼容，促进供应链数据高效传输和交互。推动企业提高供应

链管理流程标准化水平，推进供应链服务标准化，提高供应链系统集成和资源整合能力。积极参与全球供应链标准制定，推进供应链标准国际化进程。（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负责）

（五）加快培养多层次供应链人才。

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设置供应链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供应链专业人才。鼓励相关企业和专业机构加强供应链人才培养。创新供应链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国际化的人才流动与管理，吸引和聚集世界优秀供应链人才。（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供应链行业组织建设。

推动供应链行业组织建设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加强行业研究、数据统计、标准制修订和国际交流，提供供应链咨询、人才培养等服务。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强与国外供应链行业组织的交流合作，推动供应链专业资质相互认证，促进我国供应链发展与国际接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0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2017/10/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

苏卫药政〔2017〕9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九部委关于改革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国卫药政发〔2017〕37号）精神，改革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更好地满足人民健康和临床合理用药需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大健康”理念和新形势下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国家关于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部署要求，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满足临床合理用药需求为导向，以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为主线，按照“分级应对、分类管理、会商联动、保障供应”原则，进一步改革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让药品回归临床价值，有效保障药物临床供应，为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江苏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到2017年底，健全省、市、县三级短缺药品监测网络体系和短缺药品“每月零报告”、“清单管理”制度，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部门会商联动机制，建立短缺药品省、市、各医疗卫生机构分级储备制度；到2020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成熟稳定的短缺药品实时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构建短缺药品信息收集、汇总分析、部门协调、分级应对、行业引导“五位一体”工作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短缺药品供应保障部门会商联动机制。由省卫生计生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物价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组成我省短缺药品供应保障部门会商联动机制，明确工作规则和任务分工，共同参与、应对并处理短缺药品供应保障问题。各设区市级卫生计生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建立相应会商联动机制，综合评估辖区内药品短缺信息和应对建议，统筹解决局部性短缺问题。

（二）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清单管理”制度。依托现有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拓展建立全省统一的短缺药品综合信息平台，监测预警覆盖医疗卫生机构等需求侧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等供给侧。继续发挥我省辖区内国家级短缺药品监测哨点和药品流通企业监测哨点监测职能，进一步完善覆盖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省、市、县三级短缺药品监测网络体系，全面实行短缺药品信息“每月零报告”制度。省、市、县三级卫生计生部门定期分析、处理和上报短缺药品监测信息。条件成熟时，协同相关部门，逐步扩大监测范围，连通药品注册、生产供给侧，实现短缺药品各环节监测全覆盖。在国家短缺药品清单的基础上，根据我省临床用药需求和各地短缺药品报送情况，制定形成《短缺药品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定期公布相关信息。

（三）实行短缺药品供应保障综合施策。

1、健全药品分类采购机制。进一步完善急（抢）救、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低价药品挂网采购政策和询价采购、备案采购等方式，对短缺药品采购开启绿色通道，保障药品临床供应。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试点国际采购，拓宽短缺药品供应渠道。加强对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药品配供情况的监管，健全诚信纪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强化定期考核评价和责任约谈制度，对不履行合同擅自涨价或供应不及时药品生产流

通企业依法从严处理。

2、协调省内企业应急生产。对列入国家和我省《短缺药品清单》的药品，及时梳理我省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信息，力争在短缺药品方面尽快形成省内生产能力，组织相关企业应急生产，加大药品供给。出台鼓励政策，支持相关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引导其参加国家短缺药品定点生产、罕见病用药优先研发和小品种药物集中生产基地项目，推动相关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3、建立短缺药品分级储备制度。按照“政府主导、企业配合、地方参与、医院协同”的原则，在省、设区市和医疗卫生机构分级建立短缺药品储备制度，对临床必需且不可替代的短缺药品和存在短缺风险的急（抢）救药品进行定量储备，最大限度满足临床用药需求。省级层面，重点对全省面上发生严重短缺的药品进行储备。设区市级层面，重点对存在短缺风险的急（抢）救药品（省级储备以外）进行储备，确保急（抢）救药品在辖区出现短缺时，能够第一时间保障供应。医疗卫生机构层面，重点对存在短缺风险、临床必需且不可替代的药品进行动态替换储备，确保必要的库存量，尽量避免突发性短缺情况的发生。

4、打击违法违规行。按照省级职责权限加大对垄断原料药、垄断药品经销企业的查处力度，及时开展或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开展反垄断调查。对价格变动频繁和上涨幅度较大的药品，加大价格监管力度，必要时开展价格专项检查，规范药品市场价格行为。

5、完善医保支付政策。根据短缺药品临床供应情况，及时调整确定相关药品的医保支付标准。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保支付对医疗卫生机构合理用药的激励约束作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改革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进一步完善国家药物政策，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安全用药，维护人民健康权益，具有重要意义。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相关部门抓好组织实施，不断提高我省短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强化短缺药品供应保障的领导责任，将短缺药品供应保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工作体系，加强督察督办和激励问责，确保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要细化政策措施，明确工作要求，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对落实不力的相关部门，要及时约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二）加大政策扶持。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涉及药品研发注册、生产流通、采购使用等多个环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短缺药品质量监管，完善短缺药品及原料药注册审批政策，对临床急需的短缺药品及原料药予以优先办理。经信部门要积极引导短缺药品生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提高生产供给能力。国资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作用，推动国有企业在短缺药品供应方面更好履行社会责任。商务部门要鼓励药品流通企业发展现代药品流通方式，优化物流配送网络，提升短缺药品可及性。加强省级短缺药品承储企业管理，协调外省短缺药品生产企业货源供应。卫生计生部门要优化药品采购机制，强化因价格恶性竞争导致药品质量下降和短缺的风险评估，落实短缺药品直接挂网采购制度，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短缺药品优先配备、统筹调剂和使用监管，确保采购规范、配送及时、合理使用、保障供应。价格部门要深化药品价格改革，强化价格行为监管，健全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工商部门要严厉打击药品购销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打击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财政部门要对短缺药品分级储备工作给予支持，要加强储备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医保用药管理措施，对纳入基本医保和基本药物目录的短缺药品，可

暂以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挂网采购价格作为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并做好实时结报工作。

（三）做好宣传引导。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涉及利益主体多，事关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事关医药产业健康发展，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短缺药品供应保障的重要意义和主要政策措施，有针对性地做好短缺药品临床使用的科普工作。要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以适当形式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报告，积极回应、妥善处理公众关心的药品短缺问题，为企业研发生产、药品流通、临床用药等领域发展方向、资源配置和政策制定提供重要参考，引导行业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

附件：短缺药品供应保障重点任务分工表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9月29日

附件

短缺药品供应保障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健全短缺药品供应保障部门会商联动机制，明确工作规则和任务分工。指导各设区市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会议商联动机制建设。	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参与部门：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物价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底前逐步健全，持续推进
2	拓展建立全省统一的短缺药品综合信息平台，监测预警覆盖医疗卫生机构等需求侧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等供给侧。进一步完善覆盖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省、市、县三级短缺药品监测网络体系，全面实行短缺药品信息“每月零报告”制度。	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参与部门：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持续推进
3	在国家短缺药品清单的基础上，根据我省临床用药需求和各地短缺药品报送情况，制定形成《短缺药品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定期公布相关信息。	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参与部门：省商务厅、省物价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底前完成，每年调整更新一次
4	健全药品分类采购机制。对短缺药品采购开启绿色通道，保障药品临床供应。加强对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药品配供情况的监管。	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参与部门：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物价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持续推进
5	协调省内企业应急生产。出台鼓励政策，支持相关企业	牵头单位：省经信委	2017年底完善

	技术改造升级，引导其参加国家短缺药品定点生产、罕见病用药优先研发和小品种药物集中生产基地项目。	参与部门：省国资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省物价局	工作方案，持续推进
6	建立短缺药品省级储备制度。	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参与部门：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物价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底完善工作方案，持续推进
7	按照省级职责权限加大对垄断原料药、垄断药品经销企业的查处力度。对价格变动频繁和上涨幅度较大的药品，加大价格监管力度。	牵头单位：省工商局、省物价局 参与部门：省经信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商务厅、省物价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持续推进
8	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保支付对医疗卫生机构合理用药的激励约束作用。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参与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省物价局	持续推进
9	将短缺药品供应保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工作体系，建立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部门会商联动机制。在设区市和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短缺药品分级储备制度。按照“每月零报告”制度要求及时上报短缺药品信息。组织落实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督查考核和激励问责。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017年底前启动工作，持续推进

——摘自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 2017/10/10

省局召开全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重点专项部署会议

10月20日，省局在泰州中国医药城召开全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以下简称MAH制度）试点工作重点专项部署会议。省局王越副局长参加会议并讲话。

在分析当前药品改革工作发展态势后，王越副局长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国家《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要求，MAH试点工作是深化药品审评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MAH试点工作对我省鼓励药物创新、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及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王越副局长还鼓励企业大胆尝试并参与MAH试点工作，抓紧完善并落实管理制度，切实履行持有人对上市药品全生命周期的责任。

省局药品注册管理处相关负责同志总结了我省MAH试点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分析了面临的问题与挑战，就落实国家总局《关于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作了重点部署。会议明确要求在省内已申请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品种中，优选整厂搬迁、集团内品种转移、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委托生产等重点推进项目，并强调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委托生产监管、药品委托销售、上市后ADR监测等方面规章制度。

下一步，省局将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对上报MAH试点企业做好帮扶工作，紧扣试点时间窗，帮助省内企业抓住改革政策红利。同时，各市局要积极探索研究MAH上市药品监管措施，及时总结各辖区试点工作经验和配套产业政策，在此基础上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管理制度。

泰州直属分局负责人介绍了医药城MAH试点的总体进展；试点企业代表就各自试点品种特点、已实施的试点工作及下一步计

划进行了介绍；安达保险、太平洋保险就医药行业风险转移需求、保险险种、保险补偿方案和保费计算等作了专题报告。江苏省 MAH 微信工作平台负责人及各讨论群群主针对平台工作及微信群功能、实施进展和阶段性成果进行了交流。

（省局药品注册管理处）

——摘自江苏食品药品监管网站 2017/10/23

我省零售药店连锁率稳步提升

截至 2017 年 8 月底，我省共有零售药店 26023 家（其中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14505 家、单体药店 11518 家），连锁门店已占全省药店总数的 55.74%，100 家以上门店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达到 22 家，我省药品零售业呈现不断向连锁化、规模化方向快速发展的趋势。究其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政策扶持引导。例如，在开办标准设定上对连锁门店给予系列政策优惠；允许零售连锁企业不设仓库，委托药品第三方物流企业或同一投资主体的批发企业进行配送；允许零售连锁企业在总部配备执业药师为门店提供远程药事服务等。二是市场因素驱动。在数量渐趋饱和、市场竞争激烈的状况下，药店向连锁方向发展，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管理，降低运营成本、集约化经营成为必然选择。三是资本介入推动。随着医改深入推进，改革红利不断释放，行业巨头、金融资本更加关注拥有 20% 终端市场份额的零售药店，收购、并购、整合力度不断加大。零售药店连锁率的持续上升，有助于提升我省药品零售行业整体水平。

（省局药品流通监管处）

——摘自江苏食品药品监管网站 2017/10/24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荣获 2016-2017 年药品流通行业医药供应链优秀案例“服务创新奖”

2017 年 10 月 26-27 日，中国医药供应链大会暨医药物流创新发展论坛在杭州召开，会议邀请了相关政府领导、国内外顶级专家、医药供应链上下游专业人士。大会对医药流通行业申报的多家案例进行了严谨、公平、公正的评定，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凭借“南京市儿童医院药品供应链院内服务延伸项目”荣获 2016-2017 年度药品流通行业医药供应链优秀案例“服务创新奖”。

通过与参会领导、专家、同行的深度沟通，公司进一步总结了项目实施经验，对“两票制”等医改政策下行业变革和流通企业的应对措施进行了交流探讨，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将继续不忘初心、精益求精服务内容、创新业务模式，极力打造优质院内供应链服务品牌。

——信息来自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网站

南京医药举办“旗帜鲜明讲政治”主题党课

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促进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筑牢思想根基，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于 9 月 28 日下午在 18 号楼举办南京医药“党风廉政建设、廉洁从业”主题培训。本次培训共有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管理本部中层干部等人员约 150 人认真聆听了江苏省委党校、江苏省行政学院廉政教育研究中心时伟教授专题培训，并观看了教育专题片《巡视利剑》部分选集。

全体党员干部要做到吃透悟透、入脑入心。并提出三点要求：
1、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关键在做。2、各企业要全面落实“两个责任”，党组织要落实主体责任，纪委要履行好监督责任，各企业党政班子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3、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牢记“四个意识”，做到“四个合格”，以真抓实干、廉洁自律、奋发向上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信息来自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致会员单位

欢迎各会员单位将企业风采、发展动态、创新经营模式等整理成书面稿件，发至协会，协会将在《江苏医药简报》中与读者分享。

联系人：张赞； 联系电话：13801589091；

E-mail: 48826766@qq.com。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电话：025-86617746 传真：025-86635395

邮编：21000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3楼

网址：<http://www.jspca.com.cn>

《江苏医药简报》寄发名单：

发：各会员单位

报：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卫生厅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送：相关医药商业（行业）协会